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涉深圳河
防洪影响评价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312-440300-04-01-574932005

投标人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投标人代表： 王斌

投标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资信标书目录

一、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1
1.1 滨海湾新区东莞滨海湾新区靖远大桥防洪影响评价	2
1.2 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专项服务	6
1.3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水文泥沙观测及特征值分析报告和洪水影响评价	17
1.4 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25
1.5 东兰隘洞风电项目（跨越红水河）防洪评价	34
1.6 宏阳化工码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42
1.7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955 米）防洪评价	50
1.8 国道 G207 线化州城区段(南盛蒲山至良光高塘)改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54
1.9 狮子洋通道 T5 合同段跨三西涌、骝岗水道、鱼窝头涌、西涌施工栈桥及混凝土输送中心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59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64
2.1 项目负责人（刘国珍）：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执业证书	66
2.2 项目负责人（刘国珍）：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67
2.2 项目负责人（刘国珍）：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67
2.4 项目负责人（刘国珍）：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68
2.5 项目负责人（刘国珍）：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洪水影响评估或防洪影响评价业绩	69
2.4.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项目防洪评价	69

2.4.2 裕安一路西延工程防洪评价	78
2.4.3 珠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万山渔 港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	87
2.4.4 前湾智慧化靠泊点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95
2.4.5 前海湾涉水工程总体规划方案防洪影响论证	103
三、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111
3.1 项目负责人（刘国珍）：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 6 个 月社保证明	112
3.2 技术负责人（刘霞）：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 6 个月 社保证明	115
3.3 技术负责人（吕文斌）：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 6 个 月社保证明	118
3.4 主要编制人（王斌）：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 6 个月 社保证明	120
3.5 主要编制人（黄代忠）：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 6 个 月社保证明	122
3.6 主要编制人（刘永安）：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 6 个 月社保证明	124
四、信用情况	126
4.1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126
4.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129
4.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	130
4.4 广东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	131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133

一、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评价	其他
1	滨海湾新区东莞滨海湾新区靖远大桥防洪影响评价	防洪影响评价	154.87	2023.10.21	优秀	
2	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防洪影响评价	270.00	2022.11.14	优秀	
3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水文泥沙观测及特征值分析报告和洪水影响评价	洪水影响评价	395.52	2023.8.20	优秀	
4	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防洪影响评价	74.73	2023.8.14	优秀	
5	东兰隘洞风电项目（跨越红水河）防洪评价	防洪影响评价	15.00	2025.7.7	优秀	
6	宏阳化工码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防洪影响评价	40.00	2023.10.25	优秀	
7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955 米）防洪评价	防洪影响评价	90.00	2023.7.10	—	
8	国道 G207 线化州城区段（南盛蒲山至良光高塘）改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防洪影响评价	55.70	2022.4.13	—	
9	狮子洋通道 T5 合同段跨三西涌、骊岗水道、鱼窝头涌、西涌施工栈桥及混凝土输送中心防洪影响评价编制	防洪影响评价	65.00	2023.3.7	—	

1.1 滨海湾新区东莞滨海湾新区靖远大桥防洪影响评价

(1) 合同关键页

Ge-FW-008001-2023-0028
[2023] 2x 445

滨海湾新区 东莞滨海湾新区靖远大
桥防洪影响评价合同

甲方：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3年10月21日

珠江水利委员会
合同

甲方：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滨海湾新区靖远大桥防洪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咨询内容、要求

1. 咨询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东莞滨海湾新区靖远大桥防洪影响评价的技术咨询，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技术咨询报告）。

2. 咨询要求：

（1）技术咨询报告符合现行的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并符合水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最终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2）技术咨询工作进度满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30 天内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现场踏勘、数学模型建模；

（2）31-60 天内完成数学模型验证试验；

（3）61-90 天内完成成果报告送审稿。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

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编制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 CAD 图纸等。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供乙方技术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费用为乙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费、报批材料编制费、电子文件制作费、人工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154872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财审审定为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财审审定的概算相应金额，且不得超过合同价。

2. 支付方式：

由甲方分二期支付给乙方：

1. 合同生效，乙方提交请款报告（附合法等额的发票）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的 20%；
2. 通过评审且获取行政批复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附合法等额的发票）30 天内，甲方支付剩余结算价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联系人： 联系人：邹华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5803035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账户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 日

(2) 履约评价表

项目阶段性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靖远大桥防洪影响评价				
服务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服务周期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6 月				
一级评价 指标	二级评价 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资源配置 (30 分)	项目团队 配置	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核心团队，人员资质、数量满足要求，得 15 分；核心人员与合同不符，每人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设备保障	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得 15 分；设备资料不满足需求，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如合同对本项无要求，则得 15 分。	15	14	
服务进度 (30 分)	整体进度 履约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完成全部工作，得 15 分；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进度滞后，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3	
	节点成果 交付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各阶段成果，得 15 分；每个节点交付滞后，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4	
成果质量 (30 分)	成果合规 性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得 15 分；存在合规性问题，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成果完整 性与深度	成果文件完整、内容全面，达到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得 15 分；内容缺项、深度不足，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配合与沟通 (10 分)	日常沟通 配合	与委托方、相关单位保持良好沟通，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得 5 分；沟通不畅、不配合工作，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9	
合计			100	95	
综合评价等级： ☒ 优秀 (90-100 分) ☐ 良好 (80-89 分) ☐ 合格 (70-79 分) ☐ 不合格 (70 分以下)					
评价单位：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  2026 年 7 月 3 日					

1.2 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专项服务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LQ-2022-JSGC-FZ-013

[2022] ZXB03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专项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专项服务

合同协议书

鉴于招标人拟开展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莞深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专项服务工作，并接受了投标人对该项目的投标，现由发包人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为一方和承包人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下称“乙方”）为另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本项目工作内容为：完成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涉水点的防洪影响评价工作（涉东深供水为安全影响评价）。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5) 技术任务书；
- (6) 投标人报价清单；
-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小写：¥ 2700000 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整（小写：¥ 2547169.81 元）。甲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服务期限：**根据主体工程设计进度，与初步方案同步开展防洪评价工作，在主体工程初步方案确定后，15 天内提交送审稿并完成评审，评审后 30 天完成修编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本防洪评价服务期限暂约定 150 天。因本工程工期跨度大，河道较多，每处工点服务期限视方案进展情况动态调整，或分批次开展防洪评价工作。最终服务期限自确定服务机构之日起，至完成所委托的各项工作，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批复为止。

五、**验收标准：**合同范围内的乙方完成的成果报告全部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本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且不存在异议，本合同自动失效。（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公章）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承包人（乙方）：（盖公章）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账户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签订日期及地点：2012年 11 月 14 日于东莞

(2) 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专项服务				
服务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资源配置 (30 分)	项目团队配置	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核心团队，人员资质、数量满足要求，得 15 分；核心人员与合同不符，每人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设备保障	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得 15 分；设备资料不满足需求，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如合同对本项无要求，则得 15 分。	15	15	
服务进度 (30 分)	整体进度履约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完成全部工作，得 15 分；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进度滞后，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节点成果交付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各阶段成果，得 15 分；每个节点交付滞后，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成果质量 (40 分)	成果合规性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得 15 分；存在合规性问题，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0	20	
	成果完整性与深度	成果文件完整、内容全面，达到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得 15 分；内容缺项、深度不足，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0	20	
合计			100	100	
综合评价等级： ☒ 优秀 (90-100 分) ☐ 良好 (80-89 分) ☐ 合格 (70-79 分) ☐ 不合格 (70 分以下)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3) 批复文件

东 莞 市 水 务 局

东水许决字〔2025〕1002号

东莞市水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单位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办流水号：20241104170941032）。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相关技术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工程方案

（一）本项目为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跨梅塘水大桥拆除重建工程。桥梁起点桩号为 K26+324.252，终点桩号为 K26+630.312，共 306.06m。项目所涉梅塘水规划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目前两岸堤防尚未完成达标加固。

(二) 桥梁左幅跨径为 $(3 \times 20 + 28.5) + 85 + (27.5 + 2 \times 20) + (3 \times 20)$ m, 右幅跨径为 $(20 + 32.5) + 75 + (46 + 27.5 + 20) + (4 \times 20)$ m, 其中跨梅塘水段左右幅分别采用 85m、75m 简支钢混组合梁, 左幅一跨过梅塘水, 右幅一排桥墩位于河道水域内。

(三) 桥梁与整治后岸坡平面搭接关系: 右幅 3#桥墩有两个桥墩位于水域内, 其中位于下游的方墩承台与左岸灌注桩护岸最近距离为 1.53m, 桥墩与左岸灌注桩护岸最近距离为 4.58m; 位于上游的圆墩承台与左岸灌注桩护岸最近距离为 11.34m, 桥墩与左岸灌注桩护岸最近距离为 13.23m; 右幅 3#桥墩另外一个桥墩位于堤内陆域, 其承台与左岸灌注桩护岸最近距离为 0.44m, 桥墩与左岸灌注桩护岸最近距离为 0.99m。右幅 2#桥墩位于陆域内, 桥墩与右岸灌注桩护岸最近距离为 2.37m。左幅桥墩均未位于水域内。4#桥墩承台与右岸灌注桩护岸最近距离为 1.36m, 桥墩与右岸灌注桩护岸最近距离为 2.04m; 5#桥墩承台与左岸灌注桩护岸最近距离为 1.42m, 桥墩与左岸灌注桩护岸最近距离为 2.27m。

(四) 桥梁与河道岸坡以立交方式搭接, 跨河段桥梁左幅梁底高程为 25.45m (85 高程, 下同), 左幅 4#桥墩与灌注桩护岸净空为 15.45m, 左幅 5#桥墩与灌注桩护岸净空为 14.75m。右幅 2#和 3#桥墩与灌注桩护岸净空为 15.09m。桥梁位于河道水域中的承台顶高程为 1.92m, 低于规划河底高程 (2.42m) 0.5m。

(五) 主桥上部结构左右幅均采用简支钢混组合梁。下部结构采用薄壁墩、方柱墩、圆柱墩等结构形式，基础采用桩基础。

(六) 主桥右幅 3 号有两桥墩位于水域内，上游水中桥墩采用圆柱墩，桥墩直径为 2.0m，下游水中桥墩采用方墩，尺寸为 2.0m×2.0m。

(七) 桥梁桥台中心点控制坐标（大地 2000 坐标系）

控制点	X	Y	控制点	X	Y
1#	2535730.362	498705.760	8#	2535776.564	498770.615
2#	2535722.187	498717.248	9#	2535764.758	498773.228
3#	2535713.780	498729.063	10#	2535737.256	498762.750
4#	2535790.182	498752.868	11#	2535673.504	498710.659
5#	2535787.217	498756.732	12#	2535669.781	498708.132
6#	2535782.652	498762.682	13#	2535667.798	498717.824
7#	2535779.608	498766.649	14#	2535663.332	498718.636

二、施工方案

(一) 施工步骤总体分三个大的阶段组织施工，具体如下：第一阶段达成右幅 6 车道通行能力；第二阶段将车辆集中到右幅道路通行，全面完成左幅道路的改扩建工作；第三阶段将车辆集中到左幅道路通行，全面完成右幅道路的改扩建工作。

(二) 施工主要包括：现状桥梁拆除、重建桥梁、河道护岸（咬合灌注桩）施工。河道水中墩采用钢平台和钢围堰施工，

上部结构采用顶推法施工。

（三）施工期安排在 2025 年 1 月~2027 年 5 月，工期 30 个月，施工期无条件配合河道的防汛要求。

（四）施工前应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第7.5 条及《广东省水旱灾害防御各类方案预案编制参考提纲》第三章“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报市运河治理中心核备。并建议购买极端天气情况下引起洪涝灾害的保险赔付方案。

三、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对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河道堤防按照 50 年一遇规划标准进行达标加固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一）桥梁结构外边线上、下游各 50m 范围进行堤岸达标加固整治，河道整治左岸总长 195m 和右岸总长 167m，堤防级别为 2 级。

（二）左岸和右岸堤身结构均采用双排 $\phi 800\text{mm}$ 灌注桩做永久护岸，单根长 13m，前排桩主副桩交替@650，后排桩间距@5000；左岸灌注桩衔接段护岸长 37m，素砼挡墙衔接段 36m；右岸灌注桩衔接段护岸长 25m，素砼挡墙衔接段 11m。灌注桩护岸桩顶高程为 7.5m，灌注桩桩顶挡墙高程 10.m。

（三）河道整治后宽度为 48.0m~48.67m，河底设计高程 2.42m。

(四)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总投资概算为 985.90 万元，与桥梁的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成，相关费用由桥梁建设单位承担。

四、其他要求

(一) 工程所处位置现有莞樟路、水管桥和高速桥综合阻为 25.9%。本项目建成后，莞樟路桥和水管桥维持现状，河道上下游按规划整治，阻水比为 12.92%，仍然超过技术规程控制参数 7% 的要求。后期莞樟路桥按河道内落一排墩考虑，与常虎梅塘水大桥桥墩顺水流成孔布置，莞樟路桥与水管桥一并整治后，阻水比可降为 8.33%。要求本项目后期积极配合莞樟路桥和水管桥的建设，减少桥梁对河道行洪的影响。

(二) 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本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水行政许可有效期限的，应当在该水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具体方案报我局批准后实施。

(三) 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据本行政许可决定从严监管，对批建不符、未落实防治与补救工程措施、未编制工程度汛方案等不执行我局行政许

可决定的行为从严查处。

- 附件：1.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岷壳河大桥跨梅塘水方案设计图
- 2.《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岷壳河大桥跨梅塘水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
- 3.《关于报送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跨梅塘水大桥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东水技术函〔2024〕353号）
- 4.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岷壳河大桥跨梅塘水工程建设方案告知书



抄送：东莞市运河治理中心，黄江镇农林水务局、黄江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常平镇农林水务局、常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大朗镇农林水务局、大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1.3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水文泥沙观测及特征值分析报告和洪水影响评价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3] 2X326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
第 5 号分包合同
(水文泥沙观测及特征值分析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工 程 名 称 :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

委托方(甲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 : 2023 年 8 月 20 日

签 订 地 点 :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委托方(甲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水文泥沙观测及特征值分析报告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题分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4、《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总承包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21216S),即本项目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5、技术任务书。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
 - 2、工程地点: 本工程位于珠江口伶仃洋,北起广州港南沙港区龙穴岛作业区(伶仃航道折点 G),南至珠江口外隘洲岛西侧的天然水深区。
 - 3、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拟按满足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限制吃水)与 15 万吨级集装箱船(限制吃水)对遇通航标准,对南沙龙穴岛至珠江口的广州港出海航道实施拓宽,航道总长约 66.6 公里,航道通航宽度由 385 米拓宽至 460 米,航道设计底高程维持-17.0 米(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下同)不变。工程范围包括:口门航道、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区、大濠航道、伶仃航道。
-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疏浚工程、配套的常规助航设施以及航道信息化工程。

第三条 本合同的分包内容、形式和要求

- 1、分包内容: 完成本项目海域环境现状调查专题编制工作,详见附件《技术任务书》。
- 2、分包类型: 科研专题类分包。
- 3、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他技术要求:

(1)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及规定；

(2) 适用于工程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相应的规范、规程；

(3) 本项目主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要求；

(4) 其他技术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执行，详见附件《技术任务书》。

4、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当日

5、工期要求：合同签订或甲方通知启动后 30 天内

第四条 成果提交及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时，须附有交付清单，并由乙方人员签字及加盖乙方公章。

2、成果资料提交的时间及具体要求：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或节点	具体要求
1	水文泥沙观测及特征值分析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题	按甲方要求	合同签订或甲方通知启动后 30 天内	纸质版及相应的电子版成果文件，详见附件《技术任务书》

3、成果验收标准、方式：满足主合同对相应工程的技术要求以及附件《技术任务书》并通过相应专题的专家评审，获得主合同发包人认可。

第五条 甲方、乙方联系人员及方式

甲方联系人：崔佳林 联系电话：18826465767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中交南方设计大厦 2903B 室

电子邮箱：cuijl@fhdigz.com

乙方联系人：吕文斌 联系电话：13631447295

电子邮箱：76692644@qq.com

甲方按乙方明确的联系方式发出通知或提交资料。当面交付的，自交付时视为送达；以电邮方式发出的，自电邮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或快递方式发出的，自邮件或快递签收之日或自邮件或快递揽收三个工作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乙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因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导致通知无法送达或送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为以下第 1 种，具体约定为： /

(1) 固定总价；

(2) 固定单价；

(3) 其他： /

无论采取何种价格形式，该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过往、现行及之后可能产生的疫情形势、疫情政策等自然及社会因素，乙方无权以前述因素作为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法定事由的事实依据要求变更合同价款或索赔。

2、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伍仟贰佰肆拾伍元六角（¥3,955,245.6 元），该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生效，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节点向甲方提交每阶段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在收到主合同发包人支付的本合同工作对应款项后按收款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参照主合同，付款节点约定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送审稿）后，支付合同额的 30%

3) 通过报告评审并提交成果文件（修订稿）且获得主合同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合同额的 20%；

4) 主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并尾款结清后，付清合同额尾款。

5) 各期付款均需满足主合同付款相关要求。

4、甲方每次支付咨询费前，乙方均须先行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且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票据种类，按规定从甲方应付乙方咨询费中扣除相应的税费，再将剩余咨询费支付给乙方。

5、本合同咨询费，由甲方自行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银行汇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指定银行电子付款承诺函(如网络供应链 e 信通)等方式支付。

甲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印章）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
究院（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佳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9558G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292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18826465767

电子邮箱：cuijl@fhdigz.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18465363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邮政编码：510610

电话：020-85116694

电子邮箱：7669264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
行

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1、甲方授权委托书；
- 2、乙方授权委托书。
- 3、技术任务书

(2) 履约评价表

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水文泥沙观测及特征值分析报告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题				
服务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服务周期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6 月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资源配置 (30 分)	项目团队配置	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核心团队, 人员资质、数量满足要求, 得 15 分; 核心人员与合同不符, 每人扣 3 分, 扣完为止。	15	15	
	设备保障	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 得 15 分; 设备资料不满足需求, 每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如合同对本项无要求, 则得 15 分。	15	15	
服务进度 (30 分)	整体进度履约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完成全部工作, 得 15 分; 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进度滞后, 每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15	15	
	节点成果交付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各阶段成果, 得 15 分; 每个节点交付滞后, 扣 3 分, 扣完为止。	15	15	
成果质量 (30 分)	成果合规性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 得 15 分; 存在合规性问题, 每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15	15	
	成果完整性与深度	成果文件完整、内容全面, 达到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 得 15 分; 内容缺项、深度不足, 每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15	15	
配合与沟通 (10 分)	日常沟通配合	与委托方、相关单位保持良好沟通, 积极配合各项工作, 得 5 分; 沟通不畅、不配合工作,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100	100	
综合评价等级: ☒ 优秀 (90-100 分) ☐ 良好 (80-89 分) ☐ 合格 (70-79 分) ☐ 不合格 (70 分以下)					
评价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3) 批复文件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许可决〔2025〕14号

珠江委关于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建设方案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申请审批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的函》（穗港局函〔2024〕83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珠江河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审查意见，以及广东省水利厅、广州市水务局的意见，我委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准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水行政许可，并向你单位出具《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国珠建字〔2025〕第7号，见附件）。

附件: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
查同意书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5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温孟婵 020-87117970)

1.4 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1）合同关键页

[2023] 2x326

合同编号： (2023) WGS-07-05

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 防洪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单 位（甲方）：文山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委托单位（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文山市

协议书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 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工作的顺利推进，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防洪影响评价(含涉河方案)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一) 工程简介

1. 工程名称：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

2. 工程概况：整治富宁港—罗村口长约 17Km 的航道(那马河：百娥—罗村口长 15Km，那马河支流甲村河：甲村大桥—小河口长 2Km)，实施航标工程、航道信息化、建设一座基地码头、一个锚地和 3 个便民停靠点等配套工程。主要对那马河航道的重点碍航滩段进行综合整治。工程配套建设航标工程、航道信息化、一座航道维护码头、一个锚地和罗村口、百菜、剥隘 3 个便民停靠点。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拟按内河 III 级航道标准建设，可通航 1000t 级船舶；航道水深 3.3 m，单线航宽 30m，双线航宽 60m，弯曲半径为 280m。

(二) 合同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按国家规范及审批要求(直至取得批复所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甲方委托乙方在资料收集、现场考察及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含涉河方案)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规范要求，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及补充，完成最终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的编制，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3. 乙方编制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及涉河方案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内容满足能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

4. 还包括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完成本项目防洪评价及政策变化所需增加的工作内容。

（三）协助甲方获取有关的项目支撑文件。

（四）项目取得批复文件后，向甲方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报告》10 份，电子版 1 份，光盘 1 份及相应的批复、技术成果及组卷资料 10 份，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合同履行地点、时限及保密要求

（一）合同履行地点：云南省文山市。

（二）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符合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书面咨询报告，专家评审会后应 30 个自然日内修改完善并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在截止日期前向甲方提交批复文件和相关技术成果资料等。

（三）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在商谈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上述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的所有人员。

3. 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向第三方出具本合同所涉的所有技术成果文件。因乙方对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知识产权侵权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泄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泄露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向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支撑项目开展的必要资料；
2. 派熟悉项目的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对项目沿线及其附近地区进行踏勘，本项目甲方指定联系人员：姓名：沈真武，联系电话：18388621008，身份证号码：532621199403242137。
3. 协助乙方开展野外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妥善协调处理对外关系。
4. 若本段推荐线路方案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5. 在乙方未违约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6.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报告书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直至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7. 当甲方发现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具有相关资质或乙方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4h 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况恶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工期损失、名誉损失等）。

（二）乙方责任：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要求编制报告书。
2. 组织有关部门及有资质的专家对报告书进行评审。
3. 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4. 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报告并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并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报告书、批复文件、电子版资料等成果资料。
5. 乙方相关主要工作人员须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并实际具有专业所需技术能力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
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后 1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7. 乙方协助甲方获取相关的项目支撑文件，在甲方有需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所出具的报告书及批复作出书面的解释说明。
8.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负全责，由于乙方产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乙方不可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每周须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周报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以作为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结算节点的依据。
11. 本项目乙方指定联系人员：姓名：吕文斌，联系电话：13631447295，身份证号码：410811198310069050。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747300.00），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工作开展人员差旅、交通、食宿费、现场调查、现状监测、报告编制打印与报送、组织会审、评审会议、技术评估费、税费等为完成本

甲方：文山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

纳税识别号：91532600MA6K6R8K7C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文山分行

账号：860011010000195357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新平腾龙北路畅林苑小区

电话：0876-2686991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

纳税识别号：12100000G1846536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电话：020-87117208

(2) 履约评价表

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服务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服务周期	2023年8月14日至2025年5月21日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资源配置 (30分)	项目团队配置	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核心团队，人员资质、数量满足要求，得15分；核心人员与合同不符，每人扣3分，扣完为止。	15	15	
	设备保障	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得15分；设备资料不满足需求，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如合同对本项无要求，则得15分。	15	15	
服务进度 (30分)	整体进度履约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完成全部工作，得15分；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进度滞后，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15	15	
	节点成果交付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各阶段成果，得15分；每个节点交付滞后，扣3分，扣完为止。	15	15	
成果质量 (30分)	成果合规性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得15分；存在合规性问题，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15	15	
	成果完整性与深度	成果文件完整、内容全面，达到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得15分；内容缺项、深度不足，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15	15	
配合与沟通 (10分)	日常沟通配合	与委托方、相关单位保持良好沟通，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得5分；沟通不畅、不配合工作，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5	
	验收配合	积极配合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得5分；验收配合不到位，扣1-3分。	5	5	
合计			100	100	
综合评价等级： ☒ 优秀（90-100分） ☐ 良好（80-89分） ☐ 合格（70-79分） ☐ 不合格（70分以下）					
评价单位：文山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5月30日					

(3) 批复文件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许可决〔2025〕42号

珠江委关于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 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建设方案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山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审批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函》（文建投函〔2025〕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审查意见，以及云南省水利厅、文山州水务局对该工程建设方案的意见，珠江委原则同意工程建设方案，现向你司出具《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国珠建字〔2025〕第16号）（见附件）。

附件：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建设工程河道管
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2025年5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韩亚鑫 020-85116156）

1.5 东兰隘洞风电项目（跨越红水河）防洪评价

(1) 合同关键页

[2025] 2X421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东兰隘洞风电项目（跨越红水河）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方（甲方）:

广西南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7 月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

有 效 期 限: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1

珠江水利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广西南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9 号凤岭·在水一方 2 号楼 1 单元 401 号
法定代表人：	龙艳芬
项目联系人：	李德，18607711218
通讯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万达广场 2 栋 1023
邮政编码：	530000
传真：	/
电子邮箱：	9100068@qq.com
受托方（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项目联系人：	吕文斌，13631447295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2601 室
邮政编码：	510610
传真：	/
电子邮箱：	stonerky@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帐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开户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兰隘洞风电项目（跨越红水河）防洪评价报告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防洪评价咨询内容：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及项目合同要求，拟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现场查勘

对工程附近水域地形地貌、水利工程、水流条件（直观性）、河道规划整治实施和两岸堤防、人居、农田及取排水等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收集有关资料。

2) 资料分析

收集工程附近历史地形、水文资料，分析工程所在水域的水下地形历史演变规律，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对未来的演变趋势进行定性分析；分析工程所在区域的水文、泥沙、气象、地形地貌等情况；调查和收集工程附近的堤围、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及设施资料，分析工程所在水域的防洪、排涝现状能力以及规划标准、实施等情况。

3) 河演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其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及河道的演变趋势。

4) 防洪影响分析

根据已有成果，对拟建工程防洪影响分析，河道周边山洪影响分析。

5) 防洪综合评价

(1)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设报告；

(2) 本项目工程方案，包括平面布置图、断面图、施工方案等；
研究过程中若需其他资料再行磋商。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进度需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技术咨询费用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报告编制、技术评审会、税金、利润等咨询服务费相关一切费用均含于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完成报告编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合同预付款，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

(2) 项目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防洪批复文件，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给予乙方，即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

(3) 乙方在收取款项的同时应提供本单位或税局代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沟通确认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提请广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南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芬龙印艳 (签名)

2015年7月17日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签名)

2015年7月17日

(2) 履约评价表

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东兰隘洞风电项目（跨越红水河）防洪评价				
服务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服务周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资源配置 (30 分)	项目团队配置	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核心团队，人员资质、数量满足要求，得 15 分；核心人员与合同不符，每人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设备保障	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得 15 分；设备资料不满足需求，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如合同对本项无要求，则得 15 分。	15	15	
服务进度 (30 分)	整体进度履约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完成全部工作，得 15 分；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进度滞后，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节点成果交付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各阶段成果，得 15 分；每个节点交付滞后，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成果质量 (30 分)	成果合规性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得 15 分；存在合规性问题，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成果完整性与深度	成果文件完整、内容全面，达到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得 15 分；内容缺项、深度不足，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配合与沟通 (10 分)	日常沟通配合	与委托方、相关单位保持良好沟通，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得 5 分；沟通不畅、不配合工作，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5	
	验收配合	积极配合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得 5 分；验收配合不到位，扣 1-3 分。	5	5	
合计			100	100	
综合评价等级： ☒ 优秀 (90-100 分) ☐ 良好 (80-89 分) ☐ 合格 (70-79 分) ☐ 不合格 (70 分以下)					
评价单位：广西南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13 日					

(3) 批复文件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许可决〔2026〕37号

珠江委关于东兰隘洞风电项目（集电线路） 工程建设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兰长江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东兰隘洞风电项目（集电线路）建设方案的函》（东兰长江协合风电〔2026〕0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东兰隘洞风电场项目（集电线路）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审查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河池市水利局的意见，珠江委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并向你公司出具《东兰隘洞风电场项目（集电线路）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国珠建字〔2026〕第14号）（见附件）。

附件：东兰隘洞风电场项目（集电线路）河道管理范围内建

设项目审查同意书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2026年5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韩亚鑫 020-85116156)

1.6 宏阳化工码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1) 合同关键页

[2023]ZX448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宏阳化工码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宏阳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0 月

签 订 地 点： 中山市

有 效 期 限：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宏阳化工码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防洪评价咨询内容：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及项目合同要求，拟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现场查勘

对工程附近水域地形地貌、水利工程、水流条件（直观性）、河道规划整治实施和两岸堤防、人居、农田及取排水等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收集有关资料。

2) 资料分析

收集工程附近历史地形、水文资料，分析工程所在水域的水下地形历史演变规律，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对未来的演变趋势进行定性分析；分析工程所在区域的水文、泥沙、气象、地形地貌等情况；调查和收集工程附近的堤围、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及设施资料，分析工程所在水域的防洪、排涝现状能力以及规划标准、实施等情况。

3) 河演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其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及河道的演变趋势。

4) 防洪影响计算

应用水动力数学模型，根据涉水工程所在河段防洪标准设置计算边界，研究和分析工程对河道泄防洪排涝的影响；计算分析工程实施后工程附近流速、流态的变化，并结合附近水域的滩槽演变，分析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

(1)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设报告；

(2) 本项目工程方案，包括平面布置图、断面图、施工方案等。
研究过程中若需其他资料再行磋商；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进度需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如遇国家税法规定税率变动，税额及合同总价相应变动，不含税价不变。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合同预付款，
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 项目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给予乙方，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3) 乙方在每次收取款项前应提供本单位或税局代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沟通确认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条款履行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市宏阳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阮家宏 (签名)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 履约评价

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宏阳化工码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服务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服务周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资源配置 (30分)	项目团队配置	按合同要求配备项目核心团队,人员资质、数量满足要求,得 15 分;核心人员与合同不符,每人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设备保障	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得 15 分;设备资料不满足需求,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如合同对本项无要求,则得 15 分。	15	15	
服务进度 (30分)	整体进度履约	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完成全部工作,得 15 分;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进度滞后,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节点成果交付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各阶段成果,得 15 分;每个节点交付滞后,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成果质量 (30分)	成果合规性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得 15 分;存在合规性问题,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成果完整性与深度	成果文件完整、内容全面,达到合同约定的深度要求,得 15 分;内容缺项、深度不足,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15	
配合与沟通 (10分)	日常沟通配合	与委托方、相关单位保持良好沟通,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得 5 分;沟通不畅、不配合工作,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10	
合计			100	100	
综合评价等级:					
☒ 优秀 (90-100 分) ☐ 良好 (80-89 分) ☐ 合格 (70-79 分) ☐ 不合格 (70 分以下)					
评价单位:  (盖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批复文件

中山市水务局

关于征询宏阳化工码头工程建设 方案意见的复函

中山市宏阳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来文《关于征询宏阳化工码头工程建设方案意见的函》《中山市宏阳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级趸船码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等附件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中山市宏阳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码头位于洪奇沥水道右岸民三联围堤防外滩、民众街道沙仔工业园东北侧、洪奇沥特大桥下游约 1500 米水域处，于 2005 年建成，至今未取得水行政许可手续。该码头建设规模为 1000 吨级化学品泊位一个，采用浮码头结构型式，主要结构及设施为钢质趸船、栈桥、品字形定位桩簇、品字形系缆桩簇、液体产品输送管线等。按《报告》结论及码头建成运营以来的实际情况，已建码头对洪奇沥的整体河势、行洪纳潮能力以及堤防防洪安全影响不大，结合民众街道办事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所报码头建设方案。

二、《报告》中反映的现状码头结构与原设计方案不一致，

应进行复核并修改完善，并重新核算码头阻水影响。

三、码头栈桥搭接堤防处已破开防浪墙，方案应补充完善防治补救措施并尽快落实整改，保证大堤防洪体系完整。

四、为确保河道堤防及区域公共安全，建设单位应制定化工码头的防汛抗灾应急预案。码头运营期间，你公司应加强对工程堤段的安全稳定监测，一旦发现堤防有破（损）坏，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我局。

五、码头所在的民三联围已列入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工程规划实施建设时，你公司须无条件配合。

六、洪奇沥属省主要河道，请你公司及时按审批权属向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曾俏华，电话：8981720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 2 —

1.7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955 米）防洪评价

（1）合同关键页

全宗号		类别号	C	期限	永
年度	2023	机构	院	件号	346 346

甲方合同编号：PSD20230707

乙方合同编号：20230707 (131147)
2023.07.12

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955 米） 防洪评价合同

甲 方：安速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亮

电 话：0755-26822091

乙 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吴辉明

电 话：020-85116611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甲方：安速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955 米）防洪评价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拟建设 2 个 20 万吨级集装箱船泊位，岸线总长 955 米，陆域总面积约 52.3 万平方米，码头年设计吞吐量 200 万标箱。本项目系为码头建设提供防洪评价技术服务。详见附件：“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955 米）防洪评价技术规格书”。

2、技术服务的要求：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编写防洪评价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负责配合甲方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办《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防洪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书面的专家审查意见，提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项目所在地及乙方工作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后止；

3、技术服务内容：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及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配合沟通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地考察：对工程附近河道地形地貌、水利工程、水流条件（直观性）、道路交通、河道规划整治实施和两岸堤防、人居、农田及通航、取排水等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收集有关资料；
- (2) 资料分析：收集工程附近历史地形、水文资料，分析工程所在水域的水下地形历史演变规律，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对未来的演变趋势进行定性分析，分析工程所在区域的水文、泥沙、气象、地形地貌等情况；调查和收集工程附近的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及设施资料，分析工程所在水域的防洪、排涝现状能力以及规划标准、实施等情况；
- (3) 工程方案布置分析：根据工程方案，分析工程布置与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关系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4) 防洪分析计算：采用水流数学模型等技术手段，计算分析不同水文条件下工程建设对河道潮位、流速流态等的影响；
- (5) 防洪综合评价：根据分析成果，评估工程对河道防洪现状、规划及附近主要水利设施的影响程度；评估工程方案对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防汛抢险等的影响；分析评价工

程方案设计所采用的防洪标准的适应性；分析评价工程方案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技术服务成果：

- (1) 乙方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组织并完成专家评审，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 (2) 政府部门组织评审前，乙方应提供足够评审会议所需数量的报告送审稿；通过政府部门评审后提交以上报告的最终版（报批版）一式十份和一份纸质版扫描文件，并提供电子版材料；
- (3) 电子版材料中，文字材料要求使用可用 Word 编辑的 docx 格式，表格材料要求使用可用 Excel 编辑的 xlsx 格式，图纸要求使用可用 AutoCAD 编辑的 dwg 格式；
- (4) 提交的正式工作成果应当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签名，并加盖有效公章。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甲方本项目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组织并完成专家评审以及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6、在评价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评价要求或其他相关问题时，应及时将整改意见书面通知甲方，直至满足（国家或省市）防洪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7、为确保甲方的评价项目顺利完成，乙方特指定吴辉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如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需更换人员，乙方需出具书面通知，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的评价工作，特指定张志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如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需更换人员，甲方需出具书面通知，并得到乙方确认。对乙方到现场实施评价时，提供人员配合、勘察、调研、资料补充等工作条件；

2、其他：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 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此费用为项目总包价，包含相关部门评审、会费等一切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甲方在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后，凭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验收报告，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技术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全额支付 100% 的项目技术服务费 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开具相应金额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开具发票、迟延交付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将相应款项打入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联系电话: 26822091
邮箱: xialiang@cmhk.com

(2) 乙方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1801
邮编: 510000
联系人: 吴辉明
联系电话: 13922450423
邮箱: 690668536@qq.com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 若当面递送: 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 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 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 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3)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递送: 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 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仲裁机构等的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6、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7、附件《深圳港大铲湾港区集装箱码头二期工程(955 米)防洪评价规格书》及《保密协议》、《廉洁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安速捷码头仓储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7.10

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3.7.10

1.8 国道 G207 线化州城区段(南盛蒲山至良光高塘)改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2]ZX188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国道 G207 线化州城区段(南盛蒲山至良光高塘)改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

委托方(甲方): 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二 0 二 二 年 四 月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化州市

有 效 期 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化州市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 化州市北京东四路交通运输局大院

法定代表人：郭亮君

项目联系人: 林红亮

通讯地址:

电 话: 0668-7370831 传 真:

电子信箱: hzjt0668@163.com

受托方(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龙

项目联系人: 王其松

项目负责人: 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2402 房

电 话: 020-87117220 传 真: 020-85116617

电子信箱: 12065103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国道 G207 线化州城区段（南盛蒲山至良光高塘）改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国道 G207 线化州城区段(南盛蒲山至良光高塘)改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拟在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数学模型和经验公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研究。

2.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拟定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 1、概述：建设项目的背景和建设意义以及编制防洪评价的意义。
- 2、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河道基本情况、现有水利设施及其他设施情况、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 3、水文泥沙特征分析：通过资料收集、原型资料分析，研究工程所在水域的水文特性、泥沙特征；
- 4、河道演变分析：采用实测资料，研究工程所在水道及附近水域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其滩槽变化和工程附近区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并预测分析河道及附近水域的未来演变趋势。
- 5、防洪评价计算与分析：计算分析工程对壅水、冲刷与淤积、行洪安全和河势稳定、排涝等方面的影响。
- 6、防洪综合评价：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分析，包括水利工程规划、岸线利用规划、防洪排涝规划等；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综合评价；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及防汛抢险等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对堤防、护岸及其他水

利工程和设施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等。

7、在必要的条件下，提出减小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

3.技术服务的方式：

1、编制内容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获得专题批复。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提供完成成果的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有义务为乙方在成果编制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2、所需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包括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和工程位置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工程附近最新水下地形图及地勘资料等；项目施工计划及方案；其他涉水工程等相关资料或图纸等。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总价款（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元整（¥557,000.00 元），该费用包括编制完成本报告书所需的查勘、利润、税金等与乙方工作内容相关的一切费，为总价包干。

1、合同签订后 10 天，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278,500.00）元；

2、乙方提交《国道 G207 线化州城区段(南盛蒲山至良光高塘)改线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办理完成政府相关部门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化州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982007138459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G18465363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1.9 狮子洋通道 T5 合同段跨三西涌、驺岗水道、鱼窝头涌、西涌施工栈桥及混凝土输送中心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1) 合同关键页

[2023] 2X083

合同编号: SZYT5-JS-003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狮子洋通道 T5 合同段跨三西涌、西涌、驺岗水道、鱼窝头涌施工栈桥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委托方 (甲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2023. 3. 7

签 订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

有 效 期 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止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 130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天胜
项 目 联 系 人： 曾 威
电 话： 0351-2653240

受托方（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项目联系人： 侯棚
项目负责人： /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2402 房
电 话： 020-87117220 传 真： 020-85116617
电 子 信 箱： 113272118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狮子洋通道 T5 合同段跨三西涌、西涌、骊岗水道、鱼窝头涌施工栈桥防洪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狮子洋通道 T5 合同段跨三西涌、西涌、骊岗水道、鱼窝头涌施工栈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拟在收集、整理、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数学模型和经验公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研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拟定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

- 1、概述:建设项目的背景和建设意义以及编制防洪评价的意义。
- 2、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所在河段的河道基本情况、现有水利设施及其他设施情况、水利规划及实施安排。
- 3、水文泥沙特征分析:通过资料收集、原型资料分析,研究工程所在水域的水文特性、泥沙特征;
- 4、河道演变分析:采用实测资料,研究工程所在水道及附近水域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其滩槽变化和工程附近区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并预测分析河道及附近水域的未来演变趋势。
- 5、防洪评价计算与分析:计算分析工程对壅水、冲刷与淤积、行洪安全和河势稳定、排涝等方面的影响。
- 6、防洪综合评价: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分析,包括水利工程规划、岸线利用规划、防洪排涝规划等;项目建设是否符合防洪标准、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的综合评价;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及防汛抢险等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对堤防、护岸及其他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等。
- 7、在必要的条件下,提出减小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

3.技术服务的方式:

1、编制内容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获得专题批复。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提供完成成果的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有义务为乙方在成果编制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2、所需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方案设计资料,包括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和工程位置图(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工程附近最新水下地形图及地勘资料等;项目施工计划及方案;其他涉水工程等相关资料或图纸等。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总价款(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 含税价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万元整¥650,000.00 元(税率为 6%), 不含税价为: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613,207.55 元),该费用包括编制完成本报告书所需的查勘、利润、税金等与乙方工作内容相关的一切费,为总价包干。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资金情况向乙方支付 30%合同预付款,合计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项目成果(《狮子洋通道 T5 合同段跨三西涌、西涌、骊岗水道、鱼窝头涌施工栈桥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及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3、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三条 乙方在勘察期间应注意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71184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18465363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姓名	刘国珍	出生年月	1983.9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	毕业时间	2009.6
毕业院校和专业	河海大学、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洪水（防洪）影响评估工作年限	17年
证书号	20250110152/ 咨登 2320231240740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3.12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2009年6月至今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现担任室主任工程师职务。 主要从事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研究、珠江河口规划及涉水工程论证，具有良好的英文沟通和写作能力。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6篇，其中SCI检索论文1篇，EI2篇，授权第一作者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参编规划8项，列入省部级重点工程的21项，主持完成澳门机场扩建方案论证、A~E区滩涂开发利用、澳门外港外移、澳门内港活水方案论证、深圳机场水文地形观测、狮子洋通道水文测验、黄茅海跨海信道工程水文测验及后评估、港珠澳大桥防洪及后评估测量等60余项课题。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担任职务
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项目防洪评价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防洪影响评价	451	2022.11	在研	项目负责人
2	裕安一路西延	深圳市综合	防洪	78	2023.	2024.12	项目负

	工程防洪评价	交通与市政 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 公司	影响 评价		2		责人
3	珠海国家级沿 海渔港经济 区建设项目（ 一期）一万 山渔港建设 项目防洪影 响评价	珠海港开 发有限公司	防洪 影响 评价	30.1	2025. 12	在研	项目负 责人
4	前湾智慧化 靠泊点工程 防洪影响评 价	深圳市前 海建设工程 管理中心有 限公司	防洪 影响 评价	16.89	2026. 4	在研	项目负 责人
5	前海湾涉水 工程总体规 划方案防洪 影响论证	深圳市前 海深港现代 服务业合作 区管理局	防洪 影响 评价	215	2025. 5	在研	技术负 责人

2.1 项目负责人（刘国珍）：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 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刘国珍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106198309265034	
证书编号：咨登2320231240740	
专业 一：水利水电	
专业 二：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执业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4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04日

2.2 项目负责人（刘国珍）：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2 项目负责人（刘国珍）：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2.4 项目负责人（刘国珍）：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刘国珍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40106198309265034			
累计缴费年限			6年0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601	18886	3021.76	1510.88	1510.88	755.44	440199
2	8353420	202602	18886	3021.76	1510.88	1510.88	755.44	440199
3	8353420	202603	18886	3021.76	1510.88	1510.88	755.44	440199
4	8353420	202604	18886	3021.76	1510.88	1510.88	755.44	440199
5	8353420	202605	18886	3021.76	1510.88	1510.88	755.44	440199
6	8353420	202606	18886	3021.76	1510.88	1510.88	755.44	440199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证明章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29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6062981087609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9日。

2.5 项目负责人（刘国珍）：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洪水影响评估或防洪影响评价业绩

2.4.1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项目防洪评价

（1）合同的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2]ZX613

深机指合同字（2022）100 号
归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
配套站坪项目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
配套站坪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
配套站坪项目

发 包 人（甲方）：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0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1 / 44

本合同由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委托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乙方）就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项目开展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项目内容

1.1 乙方工作范围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项目对区域行洪纳潮有不利影响，建设需要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书，报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批，具体详见《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任务书》。

1.2 服务内容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1 第 8 号）及《珠江河口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需要建立**潮流泥沙物理模型和数学模型**，在对模型进行充分率定、验证的基础上，开展如下工作内容：

- （1）通过实地调查、原型实测资料分析等手段，研究分析工程附近潮流、泥沙、水文、河床演变等特点；
- （2）调查分析工程所在水域的防（洪）潮、排涝现状及近、远期规划等情况；
- （3）调查分析工程附近水利工程、设施的现状和规划防洪标准、等级及运行状况以及法定的保护、管理范围；
- （4）通过物理模型试验、数学模型模拟计算，分析拟建工程实施后珠江河口及有关河道潮位、潮汐动力的变化情况，分析工程对现状和规划条件下的河道各种设施防洪标准、运行能力、潮排潮灌等方面的影响；计算分析工程对珠江河口防洪纳潮的影响；工程建设对水文测站的影响；对堤防稳定的影响；
- （5）根据数学模型计算、物理模型模拟，研究工程对所在水域的河势稳定影响；
- （6）研究建设项目对河道防洪（潮）、行洪安全的影响；
- （7）研究建设项目与规划符合性论证，对珠江河口综合治理规划、岸线利

用、滩涂开发利用及有关河道治理等的影响；

(8) 分析建设项目防洪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要求的符合性；

(9) 分析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的影响；

(10) 分析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

(11) 分析建设项目对附近港口运营、航道通航、取排水等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

(12) 分析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

(13) 提出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14) 评价结论与建议。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均需参考最新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6) 《珠江河口管理办法》，1999年9月24日发布，2017年12月22日修正；

(7) 《河道堤防工程管理通则》，1981年3月1日起施行；

(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政[1992]7号文件，2017年12月22日修正；

(9) 《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年1月9日修正；

(10)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九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11)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12)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2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4.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与本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主。

附件一：项目任务书

附件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试行）

附件七：深圳机场疫情防控安全管理协议

14.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附件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审定	何用	所长	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了《黄茅海跨海通道防洪评价专题》，《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研究高速）工程涉及珠江河口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技术审查	刘诚	所总工	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了《黄茅海跨海通道防洪评价专题》，《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研究高速）工程涉及珠江河口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项目负责人	刘国珍	室主任工	高级工程师	从事河口规划、涉水工程论证、泥沙研究等工作，致力于海洋经济带的开发、利用与建设，熟悉深圳西海岸功能布局与工程规划，主持完成《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防洪评价》、《黄茅海跨海通道防洪评价》《狮子洋通道防洪评价》《妈湾跨海通道工程防洪评价》《深圳新兴产业基地防洪评价》等项目。
技术负责人	卢陈	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参与了《黄茅海跨海通道防洪评价专题》，《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研究高速）工程涉及珠江河口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质量管理	高时友	室副主任	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了《黄茅海跨海通道防洪评价专题》，《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研究高速）工程涉及珠江河口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物模负责人	吴天胜	科员	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了《黄茅海跨海通道防洪评价专题》，《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研究高速）工程涉及珠江河口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遥感负责人	涂向阳	科员	高级工程师	参与了《黄茅海跨海通道防洪评价专题》，《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研究高速）工程涉及珠江河口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数模负责人	佟晓蕾	科员	工程师	参与了《黄茅海跨海通道防洪评价专题》，《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研究高速）工程涉及珠江河口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物模试验	杨裕桂	科员	工程师	参与了《黄茅海跨海通道防洪评价专题》，《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研究高速）工程涉及珠江河口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0 / 44

				服务》。
模型计算	吴尧	科员	工程师	参与了《黄茅海跨海通道防洪评价专题》，《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研究高速）工程涉及珠江河口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数模分析	吴门伍	科员	正高级 工程师	参与了《黄茅海跨海通道防洪评价专题》，《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研究高速）工程涉及珠江河口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物模试验	刘霞	副科长	高级 工程师	参与了《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研究高速）工程涉及珠江河口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狮子洋通道防洪评价研究》。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907003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
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中标价：451.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6

朱恩平

查验码：540321936836360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成果文件封面（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签名及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北货运区 及配套站坪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科研成果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

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总 工： 刘 诚（所总工、正高级工程师）

室主任： 卢 陈（室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审 定： 喻丰华（副所长、正高级工程师）

审 查： 高时友（正高级工程师） 高时友

校 核： 佟晓蕾（高级工程师） 佟晓蕾

项目负责人： 刘国珍（正高级工程师） 刘国珍

吴 尧（工 程 师） 吴尧

各专业负责人：

物理模型：杨裕桂（高级工程师） 林 平（初 级） 林平

水文分析：袁 菲（高级工程师） 李红婷（初 级） 李红婷

数学模型：吴 尧（工 程 师） 王海俊（初 级） 王海俊

模型控制：佟晓蕾（高级工程师） 梁立林（助理工程师）

报 告 编写人：刘国珍 吴 尧

主要参加人员：刘 霞 卢 陈 李红婷 陈南松

2.4.2 裕安一路西延工程防洪评价

(1) 合同的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3]ZX052	
裕安一路西延工程 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裕安一路西延工程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裕安一路西延工程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乙方：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裕安一路西延工程防洪评价技术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作性质

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裕安一路西延工程防洪评价工作，完成满足甲方及建设单位进度、深度要求和行业主管单位要求的技术咨询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建设单位交办的项目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格，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退场工作。乙方提供人员的工作依据、标准和质量应符合甲方和雇方签订之合同的要求。

二、工作内容

裕安一路西延工程西起经二路，东至滨江大道，连通纬二路与裕安一路。道路长度约 946 米，其中水域段长约 450 米。道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红线宽度为 38 米。全线包含前海湾跨海特大桥一座，推荐独塔斜拉，桥长 675 米，跨越海域及沿江高速下沉隧道。

本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河道演变分析
- (3) 防洪评价计算
- (4) 防洪综合评价

方全部承担。

(11)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负责开出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13)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国珍 往来通讯邮箱：153341027@qq.com。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包干价合计人民币 ¥7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元整）。

2、付款条件

(1)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2) 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通过主管部门评审批复，且甲方收到相应项目阶段费用。

3、支付方式

支付时序按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合同的支付时序确定。

(1) 合同签订，且市发改部门资金下达，甲方收到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

(2) 完成报告送审稿，提交的成果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根据主合同约定通过建设单位验收，甲方收到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提供报批稿，提交的成果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根据主合同约定通过建设单位验收，甲方收到相应项目阶段费用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获得珠江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批复后，提交的成果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根据主合同约定通过建设单位验收，甲方收到相应项目阶段费用，支付全部尾款。

(5)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同时附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和验收标准

1、成果文件份数

专题成果按需制作，修改后最终稿一式六份，全部电子文档一份(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2、验收标准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和管理技术规范 DB4403T 118-2020》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评审及审批要求。

八、违约责任

1、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违约方履行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经签订，除乙方派遣的人员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或完成任务有困难时，甲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得中止、解除本合同；擅自中止、解除本协议的一方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金为 合同总价款的 1%。

3、双方均应按“主合同”的违约责任规定执行，乙方按本协议乙方工作内容承担相应的连带违约责任；若甲方因乙方人员完成之工作成果质量问题被雇方追究赔偿责任的，则乙方应负责安排人员按照甲方要求修改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

1、任何异议、纠纷均不构成乙方停止履约的条件，以免影响甲方执行与雇方订立的合同；异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甲方认为会影响其履行与雇方的合同时，

甲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刘慧敏

项目负责人：刘国珍

联系电话：15768074061

联系电话：1591872198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
公路大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01581108053000455

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2) 成果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裕安一路西延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深圳前海裕安一路西延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报批稿)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4 年 12 月



科研成果名称： 深圳前海裕安一路西延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河流海岸研究所河道与港航工程研究室

审 定： 卢 陈（室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审 查： 高时友（室副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校 核： 佟晓蕾（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国珍（正高级工程师）

康远泰（工 程 师）

余陈颖妮（助 工）

技术负责人： 马喜荣（高级工程师）

吴 娟（高级工程师）

各专业负责人：

水文分析： 刘 晶（工 程 师） 林 平（初 级）

数学模型： 吴 亮（工 程 师） 王海俊（初 级）

河床演变： 康远泰（工 程 师） 余陈颖妮（初 级）

报 告 编写人： 余陈颖妮 刘国珍 吴 亮 康远泰

主要参加人员： 袁 菲 杨裕桂 刘 晶 梁立林 陈南松

(3) 批复文件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珠许可决〔2024〕71号

珠江委关于深圳前海裕安一路西延工程 建设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建投集团关于申报裕安一路西延工程建设方案的函》（深前控函〔2024〕136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珠江河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裕安一路西延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结论和审查意见，以及广东省水利厅、深圳市水务局的意见，珠江委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方案，准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水行政许可，并向你公司出具《裕安一路西延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国珠建字〔2024〕第29号，见附件）。

附件：裕安一路西延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同意书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电话：温孟婵 020-87117545)

2.4.3 珠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一万山渔港 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

（1）合同的关键页

[2026]ZX012

合同编号: JK-GKF-2025-014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珠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一万山渔港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研究

委 托 方（甲方）: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 广 东 省 珠 海 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毕止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就珠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一万山渔港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研究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咨询服务内容和方式

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等有关要求建立大万山水域附近数学模型，在对模型进行充分率定、验证的基础上，开展防洪评价，工作内容如下：

- （1）通过实地调查、原型实测资料分析等手段，研究分析工程附近潮流、水文等特点；
- （2）调查分析工程所在水域的防（洪）潮、排涝现状及近、远期规划等情况；
- （3）调查分析工程附近水利工程、设施的现状和规划防洪标准、等级及运行状况以及法定的保护、管理范围；
- （4）建立数学模型，计算分析工程对防洪排涝影响，对泄洪纳潮和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工程对现状和规划条件下的各种设施防洪标准、运行能力、潮排潮灌等方面的影响；
- （5）研究工程对防洪排涝安全的影响；
- （6）研究工程对岸线利用及有关河道治理等的影响；
- （7）分析工程建设对附近地区防汛抢险的影响；
- （8）分析工程对附近码头工程等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
- （9）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质量要求

- （1）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采集的数据资料应真实有效，研究结论可信，

提交的报告内容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范或导则要求、本项目可研报告的要求，报告应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条理清楚，数据完整，取值合理，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2) 通过审核，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 成果要求

《珠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一万山渔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书面报告纸质版 10 份，除纸质文件外，最终文件还需要提交盖章版扫描件及可读、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光盘 2 张。如防洪评价对本项目地形测图有要求，需提交符合防洪影响评价要求的地形测图资料，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完成。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专题工作。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工作大纲》。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报相应级别的部门审批。批复后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文书。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的履行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需资料清单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通知内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如因客观原因甲方未能提供的，则由乙方收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工作便利。

(二) 甲方帮助乙方与相关单位建立有效沟通机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本项目工作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提供

第三方使用。

(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和技术背景资料且涉及本工程招标投标秘密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项目负责人: 刘国珍,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等,满足通过专家审查和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查)的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约定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即合同价,含税)为¥ 301000 元(大写: 叁拾万壹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83962.26 元(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整),以税率 6 %计算的增值税额为¥ 17037.74 元(大写: 壹万柒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整)。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如若合同期限内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的,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调整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为准。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所发生且满足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费、调查费、报告编制费、人工、材料费、办公费、措施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费、印刷费、专家评审费、报批费用、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及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期：通过专家评审（如需）且提交技术咨询报告（报批稿）并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甲方及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三期：完成项目决算后，经甲方及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决算价的 100%。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将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交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前述情形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提交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成果提交时间不予顺延，因此导致逾期提交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若甲方迟延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如因财政部门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

委托方 A 甲方 V	名称(或姓名)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12日		
	委托代理人	罗泳婷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12日		
	住所 (通信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高栏港大厦2201		
受托方 B 乙方 V	名称(或姓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12日		
	委托代理人	李纪婷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12日		
	住所 (通信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刘国珍 15918721983	传 真	(020) 3849131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户 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帐 号	44001581108053000455	邮政编码	/	

(2) 成果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珠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一万山渔港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

珠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 一万山渔港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科研成果名称：珠海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一期）一万山
渔港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审 定： 高时友（正高级工程师） 高时友

审 查： 袁 菲（高级工程师） 袁菲

校 核： 佟晓蕾（高级工程师） 佟晓蕾

项目负责人： 刘国珍（正高级工程师） 刘国珍

吴 尧（工 程 师） 吴尧

李 娜（助理工程师） 李娜

各专业负责人：

物理模型： 杨裕桂（高级工程师） 林 平（初 级） 林平

水文分析： 袁 菲（高级工程师） 李红婷（初 级） 李红婷

数学模型： 吴 尧（工 程 师） 王海俊（初 级） 王海俊

模型控制： 佟晓蕾（高级工程师） 梁立林（助理工程师）

报 告 编写人： 刘国珍 吴 尧 李娜 李红婷 范楚航

主要参加人员： 刘 霞 卢 陈 李红婷 陈南松

2.4.4 前湾智慧化靠泊点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1) 合同的关键页

合同编号: ZX20260015
[2026] 2x187

前湾智慧化靠泊点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前湾智慧化靠泊点工程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 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署日期: 2026年 04月 07 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甲方通过 ☐ 公开招标 ☐ 其他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直接委托 ☒ 邀请询价采购 ☐ 公开询价采购），委托乙方提供“前湾智慧化靠泊点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按照《深圳市海上客运和休闲码头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的要求，在广深沿江高速东侧布置前湾智慧化靠泊点。本工程南端距离沿江高速约 309 米，布置 1 座主浮桥，主浮桥呈顺岸式布置，共布置 2 个 28 米船艇泊位，泊位区需要局部疏浚（疏浚量约 0.1 万立方米）。主浮桥通过联系桥与接岸平台连接，同时建设陆域衔接设施。

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566.92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咨询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2.1 咨询的内容（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数据采集、模型分析、报告撰写、修改完善、意见征询、协助甲方完成主管部门审核报批，直至取得主管部门正式审核意见，全程配合甲方及审核部门的问询、补充资料等工作。

2.2 咨询成果的形式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相关研究成果，包括送审稿 8 份，定稿（正式）报告 12 份（含电子文档 8 份）。

(1) 交付时间：详细按本合同第五条工作计划执行。

(2) 交付地点为以下第(a)种：

(a) 甲方所在地交付；

(b) 乙方所在地交付；

第十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0.1 合同额

(1) **签约合同价：**合同金额（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小写：¥168913.98元），本合同不设置履约评价费。

(2) **计算合同价：**

防洪影响评价编制费用，采用包干价形式确定，该包干价不因本项工作内容增加、调整、工作量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若本项工作未实际开展或被取消编制，则扣减全部防洪影响评价编制费用，且本项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金额。

(3) **结算合同价：**计算合同价-违约金（如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调整（包括返工审查或返工重新编制）。

10.2 合同额包含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利润、管理费、成果编制及装订费、所有税费、资料购买费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专家评审会务费用等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10.3 费用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

①乙方完成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组复核意见，形成报告报批稿后，甲方将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

②项目获得防洪影响评价批复后，甲方将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

③结算价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评审后，支付余款。

④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甲方（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200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天寿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邹华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0-85116654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帐号：15236600100070

帐号：4400158110805300045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4月07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前湾智慧化靠泊点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前湾智慧化靠泊点工程
标段名称	前湾智慧化靠泊点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招标方式	邀请询价
中标金额	人民币 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整 (¥ 16.891398 万元)
工期/服务期 (天)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执行。

请贵方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

四、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一览表

标段名称：前湾智慧化靠泊点工程防汛除险加固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持证情况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刘国珍	正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 咨登 2320221240740	水利工程
技术负责人	吴皓	高级工程师	/	水利工程
排涝能力负责人	吴尧	工程师	/	水利工程
数学模型负责人	康远泰	工程师	/	水利工程
审定负责人	高时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 咨登 2320221213272	水利工程(水利规划)
审查负责人	佟晓蕾	高级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 咨登 2320221213268	水利工程
其他参与人员	李娜	/	/	/
其他参与人员	王海俊	/	/	/
其他参与人员	林平	/	/	/
其他参与人员	李红婷	/	/	/

注：

1. 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填报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专业、等情况；
2. 提供所有填报人员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3月19日

(2) 成果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前湾智慧化靠泊点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前湾智慧化靠泊点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06 月



科研成果名称：前湾智慧化靠泊点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总 工： 刘 诚（所总工、正高级工程师）

室主任： 卢 陈（室主任、正高级工程师）

审 定： 高时友（正高级工程师） 高时友

审 查： 佟晓蕾（正高级工程师） 佟晓蕾

校 核： 张艳艳（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刘国珍（正高级工程师） 刘国珍

邓月运（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吴 娟（高级工程师）

各专业负责人：

排涝能力负责人：吴尧（工程师、室主任） 吴尧

数学模型负责人：康远泰（工程师） 康远泰

报告编写人：邓月运（工程师）

主要参加人员：邹华志 陈睿智 杨留柱 张艳艳 林中源 黄鹏飞

许 伟 邓月运 易丽莎 唐 琦 黄凯桐 刘国珍

吴 娟 吴 尧 康远泰 高时友 佟晓蕾 李 娜

林 平 王海俊 李红婷

2.4.5 前海湾涉水工程总体规划方案防洪影响论证

(1) 合同的关键页

JSGL-202505-03

合同编号: JSGL-202505-03

前海湾涉水工程总体规划方案防洪影响
论证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乙方（服务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合同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 1 页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守睿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乙方（服务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陈文龙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编号 SZDL2025000536 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湾涉水工程总体规划方案防洪影响论证技术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水文、河床演变分析

分析前海湾水文特性，研究河床历史演变规律。

2. 前海湾水质交换研究

研究各规划工程实施后，前海湾内水交换率，分析水质变化。

3. 泥沙冲淤变化研究

开展二维潮流泥沙数学模型研究，分析规划方案对湾内泥沙冲淤的影响。

4. 防洪影响综合论证

4.1 通过实地调查、原型实测资料分析等手段，研究分析工程所在水域的水系特征，防（洪）潮、排涝现状及规划等情况。

4.2 通过数值模拟研究，分析规划方案实施后珠江河口及有关河道潮位、潮汐动力的变化情况，分析工程对现状和规划条件下的河道各种设施防洪标准、运行能力、潮排潮灌等方面的影响；计算分析工程对珠江河口防洪纳潮的影响。

4.3 工程建设规划符合性论证，评价工程建设与水利规划、防洪标准、技术要求等的符合性，对水利规划实施的影响，对其他水利工程的影响评价，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分析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5. 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研究

根据数学模型研究结果，综合考虑行洪、纳潮、水动力、水质和泥沙淤积状况，从水利、水环境角度出发，提出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第三条 工作计划、成果要求

1. 工作计划

本项目服务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各阶段具体工作进度将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安排。

2. 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提交《前海湾涉水工程总体规划方案防洪影响论证研究》纸质报告和电子版成果。

2.2. 成果通过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核。

2.3. 成果其他要求：

2.3.1 相关成果及服务须符合国家、地区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2.3.2 相关成果及服务须确保满足前海合作区的实际工作需要。

2.3.3 成果文件数量、要求：成果形式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满足甲方使用及归档要求。

第四条 人员要求

1. 乙方项目团队应具有完善的人员组织管理体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 2150000)，应包括项目研究、成果报告编制、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及成果制作费、专家咨询费、履约评价费、会议评审费、车辆使用费、设备装备费、向办公场所所有权人缴纳租赁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等。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2. 费用支付

合同款由甲方分 3 期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 第1期费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3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645000。

(2) 第2期费用：完成《前海湾涉水工程总体规划方案防洪影响论证研究》送审稿，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小写¥860000。

(3) 第3期费用：成果通过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核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645000。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各期款项均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甲方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银行账号：440015811080530004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若上述账户信息有任何变动，乙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

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后
续服务期满之日止。

13.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甲方与乙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法定代表人：王守睿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6日

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

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龙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帐号：44001581108053000455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6日

附件

项目团队成员

姓名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职责
卢 陈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	10 年	项目负责人
高时友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	25 年	项目审定
刘国珍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	16 年	技术负责人
刘 霞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	22 年	技术审查
佟晓蕾	硕士研究生	副高级	10 年	报告编制
袁 菲	硕士研究生	副高级	13 年	报告编制
杨裕桂	硕士研究生	副高级	10 年	水文分析

(2) 成果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前海湾涉水工程总体规划方案防洪影响论证

前海湾涉水工程总体规划方案防洪影响论证 报告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科研成果名称：深圳市前海湾涉水工程总体规划方案防洪影响论证

项目承担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审 定： 高时友（正高级工程师）

审 查： 刘 霞（正高级工程师）

校 核： 杨裕桂（高级工程师） 杨裕桂

项目负责人：卢 陈（副所长、正高级工程师） 卢陈、

吴 娟（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刘国珍（正高级工程师） 刘国珍

各专业负责人：

水文分析：刘 晶（工程师） 林 平（初 级）

数学模型：李 娜（初 级） 王海俊（初 级）

河床演变：康远泰（工程师） 李红婷（初 级）

报告编写人：刘国珍 吴 娟 卢 陈 佟晓蕾 袁 菲 袁 菲

主要参加人员：袁 菲 杨裕桂 刘 晶 梁立林 陈南松

三、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责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特长	执业 资格 类别	注册/ 登记 专业	注册/ 登记 证书 编号	工作年 限
1	项目负 责人	刘国珍	正高级 工程师	水利工 程	咨询工 程师 (投资) 登记证 书	-水利 水电 专业 -	咨登 232023 124074 0	17 年
2	技术负 责人	刘霞	正高级 工程师	水利工 程	咨询工 程师 (投资) 登记证 书	水运 (含港 口河海 工程)	咨登 232025 125002 7	23 年
3	技术负 责人	吕文斌	正高级 工程师	水利工 程	-	-	-	17 年
4	主要编 制人	王斌	高级工 程师	水利工 程	-	-	-	11 年
5	主要编 制人	黄代忠	工程师	水利工 程	-	-	-	9 年
6	主要编 制人	刘永安	工程师	水利工 程	-	-	-	7 年

3.1 项目负责人（刘国珍）：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6个月社保证明

（1）职称证书

	任职资格：正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2023-12-31
姓 名 刘国珍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9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250110152	

发证机关（章）： 2023年 5 月 1 日

（2）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刘国珍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九 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三 月在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王 秉
证书编号：102941200902000009	二〇〇九年 三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刘国珍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106198309265034	
证书编号：咨登2320231240740	
专业 一：水利水电	
专业 二：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执业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4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04日

(4)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刘国珍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40106198309265034			
累计缴费年限			6年0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601	18886	3021.76	1510.88	1510.88	755.44	440199
2	8353420	202602	18886	3021.76	1510.88	1510.88	755.44	440199
3	8353420	202603	18886	3021.76	1510.88	1510.88	755.44	440199
4	8353420	202604	18886	3021.76	1510.88	1510.88	755.44	440199
5	8353420	202605	18886	3021.76	1510.88	1510.88	755.44	440199
6	8353420	202606	18886	3021.76	1510.88	1510.88	755.44	440199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证明章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29日

说明：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缴费记录不在同一个参保地的，应及时向最后参保地社保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8.通过授权码（26062981087609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9日。

3.2 技术负责人（刘霞）：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1) 职称证书



(2)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3)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刘霞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0304197708102568	
证书编号：咨登2320251250027	
专 业 一：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专 业 二：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	
执业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5年12月01日

(4)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刘霞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30304197708102568			
累计缴费年限			6年0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601	18340	2934.4	1467.2	1467.2	733.6	440199
2	8353420	202602	18340	2934.4	1467.2	1467.2	733.6	440199
3	8353420	202603	18340	2934.4	1467.2	1467.2	733.6	440199
4	8353420	202604	18340	2934.4	1467.2	1467.2	733.6	440199
5	8353420	202605	18340	2934.4	1467.2	1467.2	733.6	440199
6	8353420	202606	18340	2934.4	1467.2	1467.2	733.6	440199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证明章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29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8%，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60629810876161）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9日。

3.3 技术负责人（吕文斌）：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6个月社保证明

(1) 职称证书



(2)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3)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单位：元

姓名		吕文斌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410811198310069050			
累计缴费年限						6年0月							
序号	单位编号（详见说明4）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参保地代码（详见说明5）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1	8353420	202601	17833	2853.28	1426.64	1426.64	713.32	440199					
2	8353420	202602	17833	2853.28	1426.64	1426.64	713.32	440199					
3	8353420	202603	17833	2853.28	1426.64	1426.64	713.32	440199					
4	8353420	202604	17833	2853.28	1426.64	1426.64	713.32	440199					
5	8353420	202605	17833	2853.28	1426.64	1426.64	713.32	440199					
6	8353420	202606	17833	2853.28	1426.64	1426.64	713.32	440199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证明章

打印日期：2026年06月29日

说明：

- 1.本单记录您在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情况，欠费、已转出、清退个人缴费等数据不在表内显示。如对当年度参保缴费记录有异议的，可向单位、所属社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实。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自2014年10月起实施，2014年10月至2019年4月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20%，2019年5月至今单位缴费比例为16%，个人缴费比例为8%，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个人缴费部分计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3.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共同承担，单位缴费比例为4%，个人缴费比例为4%，均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 4.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8353420：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 5.表中“参保地代码”对应的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下：
440199：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6.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异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后，转移时段缴费计入办理转移时单位内。
- 7.除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转移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异地转入的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总额记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不按月展示转移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本单中仅显示在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时段的职业年金缴费情况。
- 8.通过授权码（260629810876083）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9月09日。

3.4 主要编制人（王斌）：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1) 职称证书



(2)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3)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斌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65230119911104533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6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1626	13939	1115.12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1626	13939	1115.12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1626	13939	1115.12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1626	13939	1115.12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1626	13939	1115.12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1626	13939	1115.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3.5 主要编制人（黄代忠）：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6个月社保证明

（1）职称证书



（2）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3)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629426407332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代忠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5078319920826803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1626	13113	1049.04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1626	13113	1049.04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1626	13113	1049.04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1626	13113	1049.04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1626	13113	1049.04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1626	13113	1049.0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3.6 主要编制人（刘永安）：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近6个月社保证明

（1）职称证书



（2）硕士研究生毕业



(3)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629434113042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永安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242219930627591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1626	12387	990.9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1626	12387	990.9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1626	12387	990.9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1626	12387	990.96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1626	12387	990.96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1626	12387	990.9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2-2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626: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四、信用情况

投标人近三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

4.1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ldv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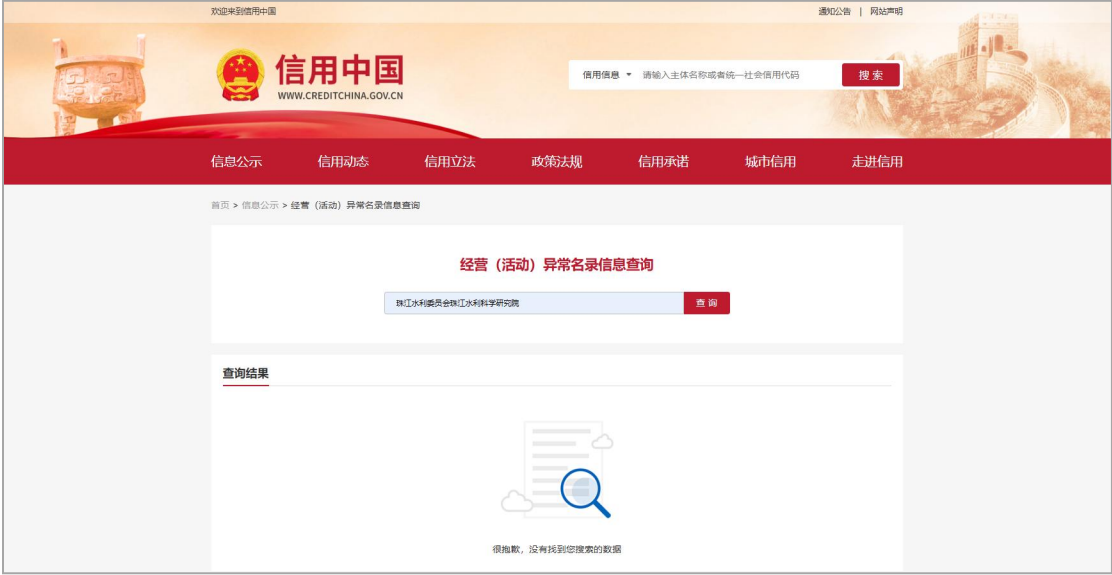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





4.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结果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查询结果，
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查询结果。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查询结果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最近浏览

暂无最近浏览信息

用时0.021秒，查询到0条信息

（2）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查询结果

基本信息

年度报告

公告信息

公示抽查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184653636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水利科学研究，促进水利事业发展。 水资源科学和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 水利信息化与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研究 水利自动化研究 多维和复合水力学实验技术研究 社会水环境工程研究 珠江河口及河道研究 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 水利工程咨询服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2010万元

举办单位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4年04月23日 至 2029年04月22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继续查询

返回首页

4.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结果



4.4 广东省、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_____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现参加招标工程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标段编号：_____），我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 ☐ 中 ☐ 小 ☐ 微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我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求我方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年 月 日

备注：1.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

2.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或未按格式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非中小企业，本格式不适用，仅作参考保留格式。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涉深圳河防洪影响评价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1)广东华南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备 注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为事业单位。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8日

6.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结果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查询结果，
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查询结果。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查询结果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息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Q

信息分类: 企业信息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最近浏览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 未注销 吊销, 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暂无最近浏览信息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用时 0.02 秒, 查询到 0 条信息

返回筛选条件

(2)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查询结果

基本信息

年度报告

公告信息

公示抽查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G184653636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水利科学研究, 促进水利事业发展, 研究 多维和复合水力学实验技术研究 服务 水资源科学和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研究 水利信息化与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研究 水利自动化社会水环境工程研究 珠江河口及河道研究 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 水利工程咨询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龙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2010万元

举办单位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有效期

自 2024年04月23日 至 2029年04月22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继续查询 | 返回首页